

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文件

关于马井 29 回注站建设工程项目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一厂环验【2023】2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在四川省德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 1)对《马井 29 回注站建设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 2)。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标准，经验收公示未收到本项目反对意见。经研究，同意马井 29

回注站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采气一厂马井 29 回注站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9 月 1 日，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马井 29 回注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德环审批〔2021〕153 号），在德阳市组织召开了马井 29 回注站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设计单位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运营单位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施工单位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中油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上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现场影像和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调查单位调查报告的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

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三界村 8 组

建设规模：设计回注规模 200m³/d；利用马井 29 井站占地（面积 2500m²）。

投资情况：工程实际总投资 588.9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20%。

建设内容：依托马井 29 井井场建设，利用马井 29 井、马蓬 39-2HF 井新建回注站，收集将袁家气田水处理站和齐福气田水处理站预处理，经检测达标后的回注水注入目的地层，回注地层为蓬莱镇组；新建 50m³ 储水罐 2 个、压力式过滤器撬块 1 套、注水泵撬块 1 套，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现正常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安全环保科以一厂工单安环（2020）90 号文予以立项；2021 年 3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马井 29 回注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19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153 号”文予以批复。

工程施工由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承担，2022 年 8 月 9 日开工，2023 年 1 月 15 日交工。

(三)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针对马井 29 回注站建设工程全部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件，经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调查分析，工程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 生态保护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依托马井 29 井站建设，未新增占地，对站内被扰动的绿化带已复原或恢复。

(二) 水体及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站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城镇污水处理厂；试压废水暂存于接收罐，运营期回注于本项目，不外排。

运营期：主要为检修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本项目设备检修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通过已建废水池收集后，用罐车拉运至袁家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站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

拉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站场落实了地下水监控措施，利用现有民井和新建监测井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三)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废气。施工扬尘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洒水抑尘；机械废气自由扩散。

营运期：本项目回注水不含有机废气，无废气产生。

(四)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同时与附近居民加强沟通协调，夜间不施工。

营运期：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按照设计优化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了减震基础，加强泵房隔声处理；为避免噪声扰民，夜间不生产。

(五) 固废处置设施及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土石方用于场内和道路综合利用，无弃方；建筑垃圾由施工方统一收集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系统处理。

营运期：要为废水池污泥、检修废渣、生活垃圾。废水池污泥和检修废渣集中收集后送袁家固废处理场处理；生活垃圾依托站内已有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废油：经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六)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设置了事故水池、截排水沟、罐区围堰，防止废水外溢，并作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由专业单位采用专用密闭式罐车运输，车辆实施登记制度，并建立了转运台账，严格实施交接清单制度。施工单位编制有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运营单位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场站设置现场应急处置卡。

(七) 环保管理体系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 HSE 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到位。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依托马井 29 井站建设，为原有井站已征用占地，不新增占地，随着工程的结束，施工迹地已恢复，站内绿化已恢复，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 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

本项目施工和运行期间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未发生废水渗漏和外溢，无废水外排，未造成环境污染，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表明本项目的建设未对调查区域内的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三)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与运行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现象，无扰民纠纷和环保投诉现象发生。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中相关要求。

(四) 对声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存在一定的噪声污染，工程采取了网电等措施，同时加强了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和协调，施工期间无噪声扰民投诉。

根据监测结果，营运期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五)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调查区域外邻近土壤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标准。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措施整体按照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 后续要求

- 1、加强营运期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 2、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3、做好环保台账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字：

爱晨光

吴军 焦艳军 文昭 高朋 潘文宣

张明 刘明 谢 洪林

高朋 吴文艳 朱春艳 2013年9月1日

